

##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,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(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与会监事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

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